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为更加准确表述本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现对上述公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泽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公司控股权有可能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8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公司与万泽集团、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了《合作进程备忘录》，对《战略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约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11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132），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目前，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战略框架协议》及《合作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事项，并就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磋商和部署。同时为鼓励合作企业发展，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同意以股权质押形式为万泽集团提供融资，万泽集团于2018年11月23日将其持有的万泽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4,810,000股（占万泽股份总股本的7.08%）质押给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系赣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赣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

鉴于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委会拟受让公司股权的事项尚需根据国有企业管理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履行相关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